

法院	法官	开庭日期	开庭日期	案号	案由	承办部门	审判长/主审人	公诉人/原告/上诉人/申请人	被告/被告人/被上诉人/被申请人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这则公告虽然没有提供很多细节内容，但从多方面因素对比，该案指的是去年币圈大佬人人比特创始人赵东被抓一事。

去年，多家区块链媒体报道称，从接近赵东的权威渠道确认，赵东于2020年6月24日凌晨被杭州警方带走调查（另有媒体报道称其被捕日期是6月19日）。原因可能和涉嫌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”或者“洗钱罪”有关，不过与人人比特公司主体无关。

法院开庭公告中的赵东是“币圈”赵东吗？

严格来说，浙江法院的开庭公告缺少被告的细节信息，这使得能否确认被告身份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即将于下周开庭审理的这则案件，罪名也和去年媒体猜测的不符。

那么，能否确认开庭公告中被告赵东身份呢？

从目前能查询到的公开信息来看，虽然不能百分百确认，但有两方面线索证明该案就是指人人比特赵东。

第一：多名币圈人士姓名与被告人名同

三言财经挨个查询搜索了法院公告中提到的十余名被告人信息，虽然大多数人能够在公开渠道中查到的信息甚少，但包括赵东在内，仍然有数名币圈人士与这十几名被告同名同姓。

首先自然是“主角”赵东。赵东曾是热门天气应用“墨迹天气”的联合创始人，离开墨迹天气后赵东进军币圈，结识了宝二爷、李笑来等一众币圈知名人物。在币圈混迹多年的赵东干过矿场，赚过钱也亏过钱，最终创办人人比特，涉

足场外交易。

第二位与一众被告相同的币圈人士便是余小菡。有关余小菡的个人介绍不多，在一篇发表于2018年的专访报道中，介绍余小菡是区块链项目“DataKYC”创始人。DataKYC这个项目主要做贷款行业，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借贷行业风控问题。

第三位和第四位与上述被告人姓名相同的币圈人士信息较少，他们分别是周光凯和肖勇。

同样是在一篇发表于2018年召开的某区块链交流会上，参与路演的项目方之一“新加坡虚拟现实基金研究会”的项目负责人名为周光凯；但目前，有关“新加坡虚拟现实基金研究会”的相关信息也无迹可寻。

在一个线上授课平台的讲师信息介绍中，存在一位区块链投资专家、数字货币投资专家和数字资产管理专家，名为肖勇。其个人简历中还标明自己是“币链投资”创始合伙人，该项目从事数字资产和期货投资的私募资金。不过三言财经注意到币链投资相关社交平台已于2019年底停止更新。

上述四位币圈人士“巧合”的与这次案件中多位被告人同名同姓，虽然尚不能确定这些人彼此之间的关联，但是这种巧合也说明了该案与币圈多多少少都有关联。

第二：案件信息高度相关

去年人人比特赵东传出被警方带走后，有关此事的传闻很多，其中有一则报道称赵东是被浙江省杭州市某派出所带走审讯。

那么，结合如今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的开庭公告，则进一步佐证该案就是指人人比特赵东。

“帮信罪”到底是什么罪？

另一方面，虽然去年赵东被抓时传闻称涉嫌“洗钱罪”、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”等罪名与如今法院公告中罪名不符，但实际上公告中的“非法经营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”也和币圈有高度关联。

首先，根据2019年两高发布的《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像地下钱庄、非法买卖外汇以及非法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行为，均被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，最高刑期可达15年。像地下钱庄便往往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关联极大，尤其是涉及大额资金划转和本外币兑换。例如黄赌毒、走私、诈骗、逃税等。

其次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我国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增设的罪名。该罪是惩处为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，例如提供银行卡作为转移脏款，一旦查实，最高可判处3年有期徒刑。该罪名中，像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支付结算等都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视为提供帮助。

当然，要构成帮助犯罪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前提是“主观明知”，即提供帮助者是在明知对方是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帮助。如果只是提供中性技术支持，不会被追究刑责。

在币圈中，的确存在有人利用虚拟货币交易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因此，赵东涉嫌这两项罪名并无不可能。

有关该案具体情况，则还需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。

来源：三言财经